



職場健康風險管理實務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雇主對肌肉骨骼傷害、異常工作負荷、精神不法侵害及第三十一條有母性健康危害等，須採取危害評估及控制等措施。本訓練課程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業界專家及學者，說明法令要求之健康風險相關評估與執行方法，使參訓人員從中學習豐富實務經驗，使之回廠後對職安法所要求之健康危害預防能有所作為，以創造健康舒適之勞動環境。

◎主辦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時間：105 年 10 月 19、20 日（星期三、四）— 本年度僅補助開辦此班

◎地點：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 78 館 209 教室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78 館 2 樓)(備免費停車場)

◎參加對象：廠護人員、職安衛管理人員、人力資源等相關人員。

◎證書：全程參與者並測驗及格者將發給結業證書。

◎人數：60 人(額滿為止，若人數額滿將優先錄取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廠商)

◎費用：本訓練費用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訓計畫補助 80% 經費，學員自付額每人 1,000 元。

◎繳費方式：(1)電匯：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機構代號 005-1563，匯款帳號 156-001-00161-2 戶名：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2)報到前(活動當天繳交)交付劃線即期支票、郵政匯票(兌款郵局竹東)或現金，付款抬頭“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或郵寄至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2 館 413 室 邱孟珊小姐收，聯絡電話：03-5836885#131。請於訓練班開辦前完成繳費，發票於訓練當日開立。

◎報名方式：本訓練僅接受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http://www.sahtech.org/content/ch/act/Act1List.aspx>，上課前將以 e-mail 的方式寄發訓練通知。

◎聯絡人：邱孟珊，TEL:03-5836885 分機 131，公務手機:0963-679-131
E-mail：toshms@sahtech.org



105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促進實務人培計畫

◎預定課程表：(各科目時間可能受講師時間影響有所調動，實際將依上課通知為主)

日期	時間	科目名稱	講師姓名
10/19 (三)	09:00~11:00 (2H)	職場暴力之預防措施與實務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張翠華 主任
	11:00~12:30 (1.5H)	職場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結合之運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 王俞敏 技術副理
	13:30~15:00 (1.5H)	科技業職業病預防與控制	國立臺灣大學 郭育良 教授
	15:00~17:00 (2H)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管理實務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 公司 李曉萍 專員
10/20 (四)	09:00~12:00 (3H)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分級管理實務	晶元光電(股)公司 陳依凌 副理
	13:00~17:00 (4H)	人因工程危害評估應用與案例研討	清華大學 游志雲 副教授
	16:30~17:00	測驗	

◎各科目上課大綱：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職場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結合之運用	1.職場風險評估與健康風險概述 2.職場危害因子評估 3.案例介紹
科技業職業病預防與控制	1.科技業新興職業病 2.職業病預防與控制措施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管理實務	1.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內容說明 2.過勞與壓力管理計畫 3.過勞與壓力管理計畫執行流程 4.過勞與壓力管理計畫管理步驟 5.績效評估與檢討



105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促進實務人培計畫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職場暴力之預防措施與實務	1.前言 2.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3.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 4.成效評估與改善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分級管理實務	1.前言 2.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3.職場母性健康保護工作指引 4.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與管理 5.母性健康工作風險評估表應用實務 6.母性健康工作風險評估表練習與討論
人因工程危害評估應用與案例研討	1.前言_人因概述 2.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架構與要項 3.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內容(八大項) 4.評估實務說明 5.肌肉骨骼傷病評估方法與檢核表 6.檢核表運用練習與討論 7.結論

◎特別聲明：

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與權益。

本中心為維護您及 貴公司之權益，因本研習會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或傳真等合法方式，向您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上述個人資料將視計畫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亦遵守相關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您書面同意，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 貴公司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中心相關服務及諮詢。

未來若您覺得不再需要本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或對使用情形有問題時，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或書面等方式來主張請求查詢、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

當您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中心之個資法規範或隱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

